



17061205N061

#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207157-001 号

项目名称: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

回收贮存转运项目检测

受检单位: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07.12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号

电话：0421-2333336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报告编写：张路丹

报告审核：黄和平

授权签字人签发：刘宇

签发日期：2022.7.1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张家口炜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张家口市张北县安顺路北侧		
联系人	施斌	联系电话	15831345777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2、噪声：L <sub>eq</sub>		
采样日期	2022.07.08-2022.07.09	分析日期	2022.07.08-2022.07.10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无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5	排气筒进口	东经：114.715076° 北纬：41.186152°
	6	排气筒出口	东经：114.715009° 北纬：41.186154°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上风向	东经：114.715077° 北纬：41.186265°
	2	下风向 1	东经：114.715786° 北纬：41.186227°
	3	下风向 2	东经：114.715618° 北纬：41.186326°
	4	下风向 3	东经：114.715519° 北纬：41.186413°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7	厂界东侧	东经：114.715778° 北纬：41.186246°
	8	厂界南侧	东经：114.715504° 北纬：41.186032°
9	厂界西侧	东经：114.715085° 北纬：41.186147°	
10	厂界北侧	东经：114.715230° 北纬：41.186223°	

样品状态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5	排气筒进口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6	排气筒出口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上风向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2	下风向 1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3	下风向 2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4	下风向 3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二、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使用仪器：ZR-3713 双路 VOCs 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62 使用仪器：ZR-3710B 型双路 vocs 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45 使用仪器：GC-960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使用仪器：GC-960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2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7 使用仪器：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8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仪器编号: PY/G-5625

##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四、检测数据

##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2.07.08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72	379	3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4.7	35.0	34.4
			排放速率(kg/h)	1.29×10 <sup>-2</sup>	1.33×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61	350	35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1.4	10.1	10.6
			排放速率(kg/h)	4.12×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2022.07.09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60	378	38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4.4	32.9	33.9
			排放速率(kg/h)	1.24×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62	374	37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0.8	11.1	11.8
			排放速率(kg/h)	3.91×10 <sup>-3</sup>	4.15×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7.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82	1.12	1.16	1.21
		2	0.98	1.13	1.16	1.22
		3	0.92	1.17	1.19	1.23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85	1.01	1.20	1.30
		2	0.83	1.02	1.23	1.32
		3	0.87	1.04	1.23	1.39

2、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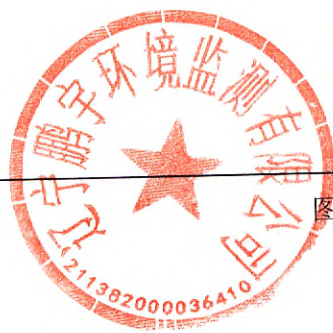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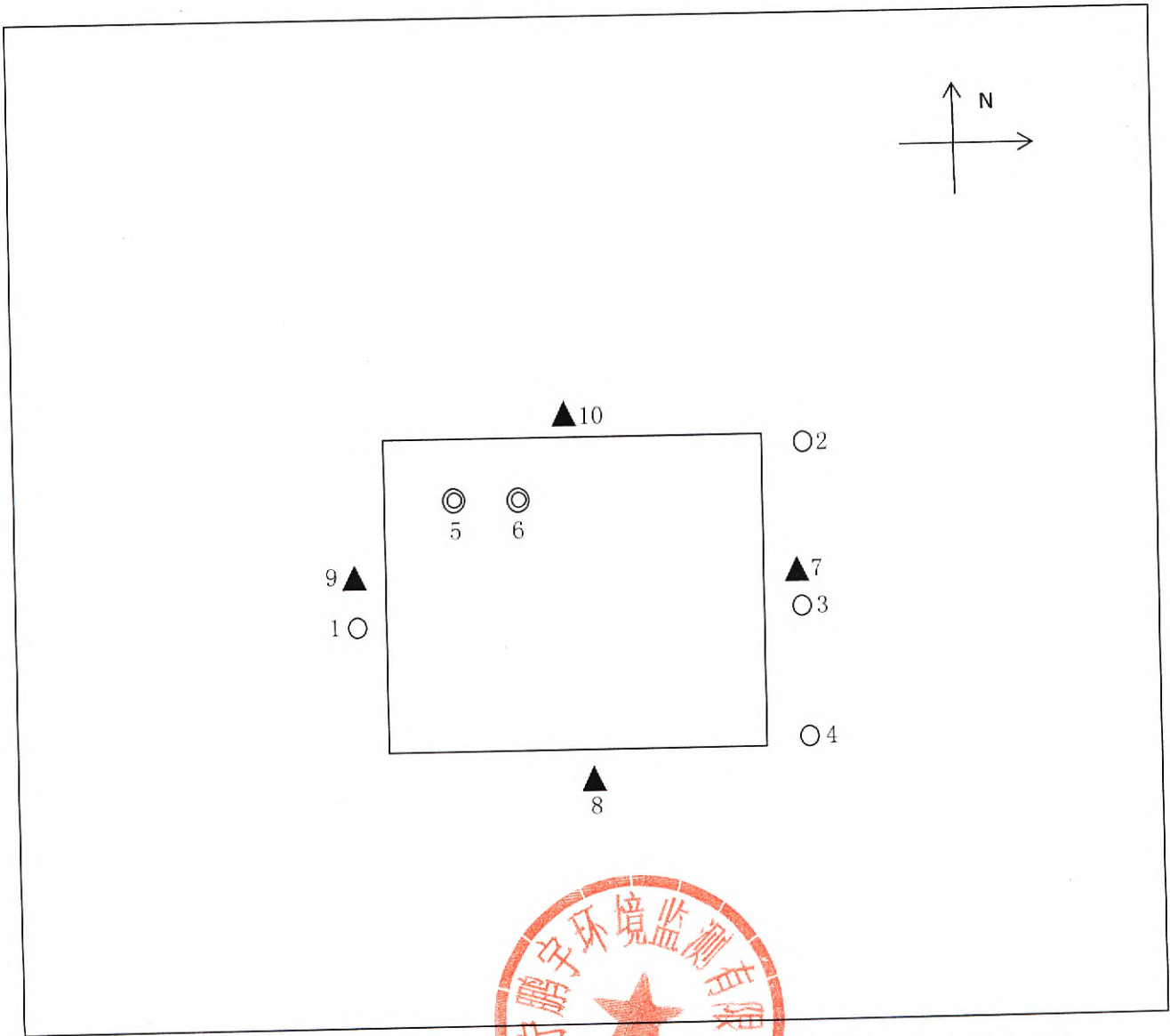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2.07.08	L <sub>eq</sub>	48.3	40.5	50.6	41.6	51.0	39.8	50.5	38.7
2022.07.09	L <sub>eq</sub>	50.4	39.1	48.9	38.4	51.5	41.6	50.0	40.5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图例: ◎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噪声